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行规〔2021〕1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交通建设工程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交通建设工程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已经2021年12月3日第2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2年1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25日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交通建设工程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b></p> <p>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p> <p>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p>
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b></p> <p>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p> <p>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8%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p>
3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b></p> <p>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p>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 30 万元以上 (不含本数)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不含本数) 8% 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 40 万元以上 (不含本数)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不含本数) 10% 以下的罚款
4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b>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 30 万元以上 (不含本数)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不含本数) 8% 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 40 万元以上 (不含本数)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不含本数) 10% 以下的罚款
5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b>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初次发生,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不含本数)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8% 以下 (不含本数) 的罚款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p>	<p>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p>
6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b>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p>	<p>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p>
7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b>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p>	<p>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p>	<p>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p>
8	<p>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b>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b>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b></p>	<p>初次发生，且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适用条件的</p>	<p>责令改正</p>
				<p>再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p>
				<p>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不含本数）8%以下的罚款</p>

			<p>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b></p> <p>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不含本数）10%以下的罚款
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b></p> <p>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b></p> <p>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不含本数）8%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不含本数）10%以下的罚款	

10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b></p> <p>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11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b></p> <p>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p>	提前施工，但检查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5000元罚款

		<p>的原则。</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p> <p><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b></p> <p>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b></p> <p>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无证施工未超过 3 个月，且工程主体结构未完成，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5%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罚款</p>
				<p>无证施工超过 3 个月或工程主体结构已经完成，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5%以上 2%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2 万元罚款</p>
				<p>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罚款</p>
12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b></p> <p>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b>《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b></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p>	<p>未造成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p>

		<p>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的；</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p> <p>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b>《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一项</b></p> <p>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造成事故的	<p>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不含本数）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不含本数）10%以下的罚款</p>
13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b></p> <p>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b>《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b></p> <p>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b>《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二项</b></p> <p>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p>	未造成事故的	<p>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p>
				造成事故的	<p>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不含本数）4%以下的罚款</p>

14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b>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p> <p>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	--------------------	---	--	--------	-------------------------

				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不含本数）4% 以下的罚款
1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b></p> <p>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发生两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不含本数）10%以下的罚款
1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b></p> <p>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b></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b></p> <p>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17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b>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b>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二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予以取缔，对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予以取缔；对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予以取缔，对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18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b>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b>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三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初次发生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5%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1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b>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b>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p>	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b>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数)的罚款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20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b>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b>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初次发生,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25%以上 35%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7%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35%以上 50%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7%以上 1%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21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b>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b>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b>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5%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5%以上 50%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22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b></p> <p>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四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b></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23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b></p> <p>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b></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24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b>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b>《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b>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條第二款</b>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不包括90日)，吊销资质证书	
2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b>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條</b></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條</b>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p>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p>	<p>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b></p> <p>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p>	<p>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不含本数）3%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不含本数）8%以下的罚款</p>
--	--	---	---	--------------------	--

			<p>(一)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p> <p>(二)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p> <p>(三)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p>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不含本数) 4%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工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不含本数) 10% 以下的罚款
26	<p>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b>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p> <p><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b>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 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b></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p>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p>

		<p>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p>	<p>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b></p> <p>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不含本数)1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27	<p>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b></p> <p>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b></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p>

		<p><b>第十五条</b>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p>	<p>责任。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b>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b>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不含本数）10%以下的罚款</p>
28	<p>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b>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b>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b>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7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不含本数）7%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不含本数）8%以下的罚款</p>

			<p><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b></p> <p>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b></p> <p>（二）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不含本数）10%以下的罚款
29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b></p> <p>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b>《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b></p> <p>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b></p> <p>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b></p> <p>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p>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b></p> <p>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p><b>《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b></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p> <p><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b></p> <p>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不含本数）8% 以下的罚款</p>
				<p>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不含本数）10% 以下的罚款</p>
				<p>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p>

30	<p>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b>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b>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31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b>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施工
32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b>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b>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33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b>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b>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b></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b></p> <p>(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明确质量和安全的保障措施；</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b></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b></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6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b></p> <p>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b></p> <p>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b></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p>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b></p> <p>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p>	<p>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p>
				<p>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p>
37	<p>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b></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b></p> <p>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不符合强制性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b></p> <p>项目监理机构发现存在质量和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b></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监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二）违反第四十八条规定，发现质量和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或者暂停施工的，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一经发现</p>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p>
				<p>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38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b></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b></p> <p>施工单位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或者施工现场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当立即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到施工现场予以处置。</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b></p> <p>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b></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b></p> <p>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39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b></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b></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40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p align="center"><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b></p>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p align="center"><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b></p>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不含本数）3倍以下的罚款

41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b></p> <p>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b></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b></p> <p>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b></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b></p> <p>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b></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p>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44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b></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b></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45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b></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b></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46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b></p> <p>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條</b></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发生两次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5%以上(不含本数)50%以下的罚款
47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條</b></p> <p>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b></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
48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b></p> <p>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b></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p> <p>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p>	<p>(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p>
49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p>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一经发现</p>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p>
5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p> <p>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一经发现</p>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p>
51	<p>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b></p> <p>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b></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一经发现</p>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p>
				<p>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p>
52	<p>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b></p> <p>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b></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经发现</p>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p>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53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b></p> <p>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b></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5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b></p> <p>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b></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55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b>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b>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p>
				<p>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56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b></p> <p>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b></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经发现</p> <p>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b></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p><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b></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p>	<p><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p>	<p>一经发现</p> <p>责令限期改正</p>
				<p>逾期不改正，发生3人及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且拖欠工资3个月以上的</p> <p>责令项目停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群体性或者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b>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发生3人及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且拖欠工资3个月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群体性或者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b>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发生3人及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且拖欠工资3个月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发生群体性或者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b>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发生3人及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且拖欠工资3个月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发生群体性或者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的	<p><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b></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p>	<p><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发生3人及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且拖欠工资3个月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发生群体性或者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	<p><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b></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p>	<p><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发生3人及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且拖欠工资3个月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群体性或者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p><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b></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p> <p>（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p> <p>（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p> <p>（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p>	<p><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发生3人及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且拖欠工资3个月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发生群体性或者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p><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b></p> <p>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发生3人及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且拖欠工资3个月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发生群体性或者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	<p><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b></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p>	<p><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逾期不改正，发生3人及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且拖欠工资3个月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发生群体性或者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b>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b>《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发生3人及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且拖欠工资3个月以上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发生群体性或者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的	责令项目停工，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b>《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b>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乡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b>《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或者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逾期不改正,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68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b></p> <p>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b></p> <p>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以 1 万元罚款
69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b></p> <p>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b></p> <p>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以1万元罚款
70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第九条第一款</b>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第二十八条第三项</b>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以1万元罚款
71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第十二条第二项</b>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第二十九条第一项</b>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3万元罚款
72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第十二条第四项</b>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第二十九条第一项</b>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3万元罚款

73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b></p> <p>(五)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b></p> <p>违反本规定, 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警告, 处以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警告, 处以 3 万元罚款
74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b></p> <p>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p>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b></p> <p>违反本规定, 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警告, 处以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警告, 处以 3 万元罚款
75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b></p> <p>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p>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b></p> <p>违反本规定, 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警告, 处以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警告, 处以 3 万元罚款
76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b></p> <p>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b></p> <p>违反本规定, 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警告, 处以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警告, 处以 3 万元罚款
77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b></p> <p>(四) 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p>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b></p> <p>违反本规定, 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警告, 处以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罚款

		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3 万元罚款
78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使用单位未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重新投入使用的	<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b> (六)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b>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3 万元罚款
79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b> 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b>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 1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b>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b>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3 万元罚款
8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的	<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b>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	<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b>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p>责：</p> <p>(一) 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3 万元罚款</p>
82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p>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b></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三) 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b></p> <p>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3 万元罚款</p>
83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或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p>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五项</b></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四) 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 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b></p> <p>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3 万元罚款</p>
84	<p>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b></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七)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b></p> <p>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3 万元罚款</p>
85	<p>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p>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b></p> <p>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b></p> <p>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p>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3 万元罚款</p>
86	<p>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p>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b></p> <p>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b></p> <p>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p>	<p>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警告，处以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二)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3万元罚款
87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b>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 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3万元罚款
88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b>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 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3万元罚款
89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b>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b>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3万元罚款
90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b>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b>《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b>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警告,处以3万元罚款

91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b></p> <p>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b></p>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92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b></p> <p>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b></p>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93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b></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b></p>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p>	未支付费用不足应付费用50%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未支付费用达到应付费用的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94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b></p> <p>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b></p>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95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b></p> <p>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b></p>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96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b></p> <p>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b></p> <p>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
97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b></p> <p>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b></p> <p>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
98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项</b></p> <p>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b></p> <p>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
99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b></p> <p>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b></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
100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b></p> <p>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p> <p>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p> <p>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b></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

101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b></p> <p>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b></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102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b></p> <p>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b></p> <p>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b></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103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b></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b></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104	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b></p> <p>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b></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105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b></p> <p>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b></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p>	未导致险情扩大等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急处置措施的;	导致险情扩大等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106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b></p> <p>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五项</b></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管理档案不完整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管理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7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b></p> <p>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b></p> <p>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初次发生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8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b></p> <p>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b></p> <p>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109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b></p> <p>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b></p> <p>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110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b></p> <p>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b></p> <p>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111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b></p> <p>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b></p> <p>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管理档案不完整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管理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2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b></p> <p>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b></p> <p>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113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b></p> <p>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b></p> <p>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114	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b></p> <p>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b></p> <p>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115	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b></p> <p>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b></p> <p>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116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b></p> <p>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p>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b></p> <p>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b></p> <p>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p> <p>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p> <p>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p> <p>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p>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b></p> <p>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b></p> <p>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p>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b></p> <p>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b></p> <p>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p>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b></p> <p>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b></p> <p>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p>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b></p> <p>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制, 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b></p> <p>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 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p> <p>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 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p> <p>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 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p> <p>必要时, 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p>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b></p> <p>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b></p> <p>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 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p>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b></p> <p>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b></p> <p>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p>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b></p> <p>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b></p> <p>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p>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b></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 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125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 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b></p> <p>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b>《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b></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 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7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 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126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p><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b></p> <p>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p>	<p><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b></p> <p>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
127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p><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b></p> <p>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p> <p>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p>	<p><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b></p> <p>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
128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p><b>《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b></p> <p>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p>	<p><b>《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b></p> <p>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发生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及以上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3万元的罚款
129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p><b>《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b></p> <p>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p>	<p><b>《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b></p> <p>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系初次发生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系再次发生的	处 3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0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从事办法禁止的行为的	<p><b>《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b>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b>《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b>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初次发生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发生两次及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不含本数）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31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	<p><b>《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b>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p>	<p><b>《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b>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系初次发生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系再次发生的	处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p><b>《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b>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b>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经发现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系初次发生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系再次发生的	处 2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设计变更发生法定需由原设计审批部门审批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p><b>《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b>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 （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 （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 10% 以内。 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p> <p><b>《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b></p>	<p><b>《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二项</b>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p>	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p>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p> <p>（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p> <p>（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p> <p>（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p>		<p>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p>
134	<p>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p>	<p><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b></p> <p>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b></p> <p>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b></p> <p>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p>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p>初次发生的</p>	<p>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不含本数）罚款。</p>

				发生两次以上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135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p><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b></p> <p>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b></p> <p>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b></p> <p>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初次发生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两次以上的	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136	项目法人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p><b>《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三条</b></p> <p>公路工程应按本办法进行竣（交）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b>《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b></p> <p>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b>《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b></p> <p>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p> <p>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p>	<p><b>《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六条</b></p> <p>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p> <p><b>《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b></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p> <p><b>《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b></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农村公路新建项目未经交工验收合格即开放交通的，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p>	对未进行交工验收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对交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不含本数）4%以下的罚款	

		<p>管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p> <p>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p> <p><b>《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b></p> <p>农村公路新建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开放交通，并移交管理养护单位。</p>			
137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	<p><b>《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三条</b></p> <p>公路工程应按本办法进行竣（交）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b>《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b></p> <p>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p>	<p><b>《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七条</b></p> <p>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p>	一经发现	责令改正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	责令停止试运营
138	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明确控制风险费用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b></p> <p>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明确控制风险的费用。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风险包括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的建设工程本体的风险以及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安全影响等。风险评估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明确控制风险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的罚款

139	未按照规定单独列支相关费用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b></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措施费、监理费、检测费等费用。</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二）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单独列支相关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系初次发生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系发生两次及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的罚款
140	未按照规定镶刻建筑铭牌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b></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构筑物的明显部位镶刻建筑铭牌，标注竣工时间，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姓名。</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条</b></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p> <p>施工铭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p> <p>（一）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p> <p>（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p> <p>（三）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p> <p>（四）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p> <p>（五）文明施工具体措施；</p> <p>（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四）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镶刻建筑铭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b></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铭牌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系初次发生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系发生两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b></p> <p>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b></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未对建设工程本体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控制进行专项设计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b></p> <p>（一）对建设工程本体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控制进行专项设计；</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b></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43	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未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调查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b></p> <p>（四）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b></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资料, 选用有利于保护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安全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位提供的调查资料, 选用有利于保护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安全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30万元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144	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未明确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监测要求和监测控制限值的	<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b> (五)明确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监测要求和监测控制限值;	<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30万元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
145	施工单位更换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b> 施工单位应当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 并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技术人员等管理、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确需更换的, 应当经发包单位同意,	<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施工单位更换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	未经发包单位同意, 擅自更换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项目负责人外更换的人员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	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施工。	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暂停施工，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有人员更换50%以上，且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暂停施工，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项目负责人现场监督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b></p> <p>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二)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项目负责人现场监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147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输入信息或者未进行信息登记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b></p> <p>施工作业人员应当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领施工作业人员劳务信息卡。施工单位或者劳务分包单位应当及时将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所在单位、岗位资格、从业经历、培训情况、社保信息等信息输入劳务信息卡。</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b></p> <p>施工作业人员进出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应当按其持有的劳务信息卡进行信息登记。</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三)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输入信息或者未进行信息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148	施工单位或者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首次上岗的施工作业人员安排实习操作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b></p> <p>对于首次上岗的施工作业人员，施工单位或者劳务分包单位应当在其正式上岗前安排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操作。</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四）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或者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首次上岗的施工作业人员安排实习操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施工。</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两次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暂停施工，处1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实施监测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b></p> <p>按照国家和本市技术规范需要由专业监测单位实施监测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专业监测单位实施监测。</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五）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实施监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施工。</p>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施工
150	未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b></p> <p>项目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将施工现场的有关情况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告。	(一) 违反第四十七条规定, 未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 系两年内初次发生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 系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罚款
151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b></p> <p>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开展检测活动, 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禁止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 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 违反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 整改期间暂停承接业务,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p>	初次发生, 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整改期间暂停承接业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 整改期间暂停承接业务, 处1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20万元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152	检测单位的检测人员未取得资格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检测业务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b></p> <p>检测单位的检测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者经检测行业协会考核合格后, 方可上岗。</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 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二) 违反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检测单位的检测人员未取得资格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检测业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每发现1人处1万元罚款, 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53	违反检测回避规定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b></p> <p>检测单位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者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多方的检测委托。</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三）违反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检测回避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罚款。
154	未通过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检测或者人为干预检测过程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b></p> <p>检测单位应当依托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的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对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应当检测的建设工程本体、结构性材料、功能性材料和新型建设工程材料实施检测，并按照检测信息管理系统设定的控制方法操作检测设备，不得人为干预检测过程。</p> <p>检测单位应当通过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出具检测报告。</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项</b></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四）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未通过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检测或者人为干预检测过程的，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承接业务，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承接业务，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承接业务，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罚款。
155	监测单位未编制施工监测方案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数据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b></p> <p>监测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确定的监测要求编制施工监测方案，对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管线、设施实施监测。</p> <p>监测单位应当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按照设计单位设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b></p> <p>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监测单位未编制施工监测方案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数据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156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b></p> <p>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业务。</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b></p> <p>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承接业务；逾期不改正的，由许可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一经发现	责令其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承接业务
				逾期不改正的	建议许可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57	其他省市企业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的	<p><b>《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b></p> <p>注册地在其他省市的单位进入本市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国家或者省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证书等相关信息。</p>	<p><b>《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b></p> <p>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其他省市企业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系两年内初次发生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系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注册执业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执业活动或者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证书、执业印章的	<p><b>《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条</b> 注册执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二）超出注册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p> <p>（三）在非本人负责完成的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p> <p>（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b>《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b></p> <p>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注册执业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执业活动或者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证书、执业印章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部门吊销资格证书。</p>	初次发生，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本数）5倍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格证书
159	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	<p><b>《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b></p> <p>除保密工程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的编号、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工期、项目经理等事项。</p>	<p><b>《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b></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两次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罚款。
160	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伪造或者变造的资料	<p><b>《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b></p> <p>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接建设工程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提供伪造或者变造的资料；</p>	<p><b>《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b></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发生较大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三) 提供伪造或者变造的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等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 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61	发包单位、委托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合同信息的	<b>《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b>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 发包单位、委托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内容、合同价款、计价方式、项目负责人等合同信息。合同信息发生变更的, 发包单位、委托单位应当于变更事项发生后十五日内, 向原报送部门报送变更信息。	<b>《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发包单位、委托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合同信息的, 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且系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处3千元以上(不含本数)5千元以下的罚款
162	发包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手续的	<b>《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b> 竣工结算文件确认后三十日内, 发包单位应当将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文件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b>《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 发包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手续的, 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	评审专家未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b>《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b> 专家在评标或者开展专项技术评审过程中,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b>《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评审专家未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担任评审专家的资格。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取消其担任评审专家的资格

16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的	<p><b>《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b></p>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或者本市有关规定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p> <p>（二）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p> <p>（三）未按照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p> <p>（四）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查；</p> <p>（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b>《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b></p>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活动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一经发现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已经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已经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八万元以下罚款

				已经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议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165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开始前,组织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文件的安全技术交底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b></p> <p>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下列与施工安全管理相关的协调工作:</p> <p>(一)在施工开始前,组织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文件的安全技术交底;</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b></p> <p>(一)违反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处分。</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166	建设单位未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勘察、设计文件规定的安全问题,及时组织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协调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b></p> <p>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下列与施工安全管理相关的协调工作:</p> <p>(二)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勘察、设计文件规定的安全问题,及时组织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协调。</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b></p> <p>(一)违反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处分。</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167	施工工地管理单位未在施工开始前,组织各施工单位共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各施工单位在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上的衔接进行协调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b></p> <p>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施工工地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在施工开始前,组织各施工单位共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各施工单位在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上的衔接进行协调;</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b></p> <p>(一)违反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处分。</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168	施工工地管理单位未对各施工单位在施工交接过程中或者交叉作业时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协调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b></p> <p>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施工工地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履行下列职责:</p> <p>(二)对各施工单位在施工交接过程中或者交叉作业时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协调。</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b></p> <p>(一)违反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处分。</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169	建设单位作为施工工地管理单位的,未配备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履行相应职责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b></p> <p>建设单位作为施工工地管理单位的,应当配备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未配备技术管理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b></p> <p>(一)违反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处分。</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170	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特点以及施工现场的环境条件,制定和组织落实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b></p> <p>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特点以及施工现场的环境条件,制定和组织落实专项的施</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b></p> <p>(一)违反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责令其限期</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专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所有施工人员（包括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的其他建筑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所有施工人员（包括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的其他建筑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处分。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171	施工现场的状况不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具备开工所需的安全条件的情况下开工的	<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b> 凡施工现场的状况不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具备开工所需的安全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强行要求开工的，施工单位有权拒绝，并可以向市建管办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b> （一）违反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处分。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172	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未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巡视和检查，督促施工人员遵守相应规定，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的	<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b> 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巡视和检查，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	<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b> （一）违反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处分。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173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开始前，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和特点，配备规定数量的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明确其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范围的	<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b>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开始前，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和特点，配备规定数量的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明确其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范围。	<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b> （二）违反第十一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两次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174	施工单位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b></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p> <p>（一）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b></p> <p>（三）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一般标准要求，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175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事故易发区域，设置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b></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p> <p>（二）在施工现场的事故易发区域，设置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b></p> <p>（三）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一般标准要求，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176	建设工程涉及公共安全，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专项的公共安全防护设施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b></p> <p>建设工程涉及公共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专项的公共安全防护设施。公共安全防护设施的有关费用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施工承包合同中未作约定的，应当由建设单位负</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b></p> <p>（三）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担。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177	施工单位在安装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前未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测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b></p> <p>施工单位安装、使用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安装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b></p> <p>（三）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一般标准要求，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178	施工单位未在使用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前，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性能试验，未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b></p> <p>施工单位安装、使用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二）在使用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性能试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b></p> <p>（三）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一般标准要求，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179	在使用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期间，施工单位未指定专人负责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安全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b></p> <p>（三）在使用期间，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安全。</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b></p> <p>（三）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180	施工单位未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可靠的可使用状态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b></p> <p>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下列要求：</p> <p>（一）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可靠的可使用状态；</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b></p> <p>（三）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181	施工单位未确保用火作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 并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b></p> <p>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 并达到下列要求:</p> <p>(二) 确保用火作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 并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b></p> <p>(三) 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一般标准要求,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2 万元以上 (不含本数) 3 万元以下 (不含本数) 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18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 未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 向不同工种的施工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技术交底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b></p>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 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 向不同工种的施工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技术交底。</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b></p> <p>(四) 违反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处分。</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5 千元以上 (不含本数)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施工单位未及时向施工人员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须的、符合规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b></p> <p>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向施工人员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须的、符合规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b></p> <p>(四) 违反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处分。</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两次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未使用检测信息系统或者使用检测信息系统不符合规定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七条</b></p> <p>本市建立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检测信息系统）。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检测机构应当通过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b></p> <p>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通过检测信息系统进行唯一性识别标识的信息比对。比对信息不一致的，检测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检测试样。</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b></p> <p>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检测信息系统设定的控制方法进行检测，不得人为干预检测过程。</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b></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使用检测信息系统或者使用检测信息系统不符合规定的；</p>	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再次发生的，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b></p> <p>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b></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p>	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再次发生的，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6	委派未取得检测资格或者未经检测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的检测人员实施检测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b></p> <p>检测机构应当委派具有相应从业资格或者经考核合格的检测人员实施检测。</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b></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委派未取得检测资格或者未经检测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的检测人员实施检测的；</p>	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三）违反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委派未取得检测资格或者未经检测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的检测人员实施检测的；</p>	两年内再次发生的，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	转让检测业务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b></p> <p>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建设工程检测业务。</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b></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转让检测业务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188	未按照规定留置检测试样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b></p> <p>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的环境、数量、时间等要求，留置已检测的试样</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项</b></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五）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留置检测试样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189	检测档案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b></p> <p>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检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p> <p>涉及建设工程结构质量安全的检测项目,其检测档案保管期限不得少于10年。其他检测档案保管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b></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六)违反第二十二條规定,检测档案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0	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款</b></p> <p>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p> <p>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平行检验中的检测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理单位的平行检测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未作规定的,应当符合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b></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p>	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191	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检测见证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b></p> <p>施工现场检测试样的抽取、制作以及对建设工程实体的现场检测,应当按照规定在</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b></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p>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实施。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检测见证的；	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192	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将检测试样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b>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将检测试样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得损坏唯一性识别标识。	<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将检测试样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193	建设、监理或者施工单位要求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b> 禁止建设、监理或者施工单位要求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监理或者施工单位要求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初次发生，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194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b></p> <p>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明确建设工程检测费，并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不得挪作他用。</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b></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系初次发生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系再次发生的	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罚款。
195	取样人员未按照技术标准抽取或者制作检测试样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b></p> <p>施工单位的取样人员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抽取或者制作检测试样。</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b></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检测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取样人员未按照技术标准抽取或者制作检测试样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罚款
196	见证人员未按照规定张贴、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b></p> <p>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监理单位或者</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b></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检测专业技术人员有</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的见证人员应当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唯一性识别标识由检测行业协会统一发放并登记管理。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见证人员未按照规定张贴、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的;	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罚款
197	检测人员未按照规定检测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b></p> <p>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检测操作规程进行检测。</p> <p>同一检测项目应当由不少于两名以上的持证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操作。检测人员应当对检测操作的规范性和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b></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检测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检测人员未按照规定检测的。</p>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罚款
198	监理单位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建设工程监理人员不符合规定数量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b></p> <p>已担任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不得委派其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其他建设工程的监理人员。对下列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不得委派其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的监理人员:</p> <p>(一)单体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建设工程;</p> <p>(二)工程建安造价超过2亿元的建设工程;</p> <p>(三)保障性住宅工程;</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b></p> <p>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建设工程监理人员不符合规定数量的;</p>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系初次发生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 国家或者本市重大工程。		逾期不改正, 系再次发生的	处 2 万元以上 (不含本数) 3 万元以下罚款
199	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低于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等级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b></p> <p>监理单位需要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 应当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但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等级不得低于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b></p> <p>违反本办法规定, 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违反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低于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职称等级的;</p>	一经发现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 系初次发生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不含本数) 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 系再次发生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200	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定	<b>《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b>	<b>《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b>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期将施工现场有关情况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的	<b>十四条</b> 项目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定期将施工现场有关情况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报送要求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b>十二条第三项</b>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定期将施工现场有关情况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的。	逾期不改正，系初次发生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逾期不改正，系再次发生的	处3万元罚款
201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的	<b>《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b> 项目监理单位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确因正当事由临时离开施工现场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指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代为行使其部分职权，但国家规定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的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事项除外。	<b>《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两次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2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监理费的	<b>《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b>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建设工程监理费。监理费不得挪作他用。	<b>《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监理费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系初次发生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系再次发生的	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罚款。
203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鉴定结论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b></p> <p>检测单位应当按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任务，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鉴定报告应当真实、准确。</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b></p> <p>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鉴定结论的，由市建管办或者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所收检验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承担检测任务的资质。</p>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所收检验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所收检验费用3倍以上（不含本数）4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两年内再次发生的	处所收检验费用4倍以上（不含本数）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取消其承担检测任务的资质
204	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b></p> <p>建设单位应当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b></p> <p>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205	脚手架杆件、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并不得有明显锈迹。</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杆件、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206	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城市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207	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b>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二) 设置饮用水设施； <b>《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b>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三) 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b>《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b> 在生活区设置宿舍的，应当安装可开启式窗户，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4平方米。</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b>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p>(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208	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b> 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设置的连续、封闭围挡图案简洁、美观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除管线工程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p>	<p><b>《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b>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p>(二) 安全网采用不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p> <p>(三) 禁止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基坑支撑。</p> <p>(四) 禁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p> <p>(五) 施工现场设置宿舍的, 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5 平方米, 并按照标准配备生活设施。</p> <p>(七) 禁止采用钢筋、模板成型加工作业。</p> <p>(八) 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 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但施工现场安全或者空间条件无法达到要求的除外。</p>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不含本数)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	--	--	-----------	---

**备注:**

- 1、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2、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 从其规定。
- 3、同时符合某项违法行为两种以上 (含两种) 裁量情节的, 从一重处罚。
- 4、本表处罚标准中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仅适用于由交通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单位, 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单位,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单位, 以及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试验检测机构, 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试验检测机构, 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试验检测机构。执法单位对其他需要处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 应当及时移送给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
- 5、本表中与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适用于港口工程。
- 6、本表除特别标明的外, “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